

鑑於

- (1) 一份依據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就萬隆行證券有限公司 ('該指明法團') 的限制通知書已在 2007 年 8 月 31 日發出；
- (2) 藉林文瀚法官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根據該條例第 213(1)(b) 及 213(2)(d) 條提起的法律程序中發出的日期為 2007 年 9 月 5 日的命令 ('該命令')，侯柏特先生 (Mr. Patrick Cowley) 及彭博倫先生 (Mr. Paul Jeremy Brough) 獲委任為該指明法團的財產 (該命令所界定者) 的共同及各別管理人 ('管理人')。
- (3) 證監會覺得有必要行使該條例第 208(1) 條所授予的權力，以更改日期為 2007 年 8 月 31 日的限制通知書。

證監會現通知如下：

1. 管理人獲證監會賦權及謹此獲證監會准許以該命令所指明的方式處理該指明法團的財產 (該命令所界定者)，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2. 在符合以上第 1 段的情況下，除非事先獲得證監會的書面同意，而該等書面同意必須由證監會行政總裁或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授予，否則該指明法團即時及持續被禁止作出以下行為，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 (a) 依據該條例第 204(1) 條，被禁止直接或透過代理人進行其獲證監會發牌進行的所有受規管活動；
  - (b) 依據該條例第 205(1) 條，被禁止處置或處理任何有關財產 (該條例第 205(2) 條所界定者)；及
  - (c) 依據該條例第 205(1) 條，被禁止以任何方式輔助、慫使或促致另一人處置任何有關財產或處理任何有關財產。
3. 依據該條例第 217 條的條文，有關方面可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申請覆核更改限制通知書的決定。該申請必須在本通知送達該指明法團當日後 21 日內提出。此外，依據該條例第 208(1) 條，該指明法團可向證監會申請撤回、取代或更改本通知。

本通知在送達該指明法團時生效。

2007 年 9 月 5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張灼華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該條例')  
第 209(2) 條作出的理由陳述

1. 一份針對萬隆行證券有限公司 ('該指明法團') 的限制通知書已於 2007 年 8 月 31 日發出。該限制通知書禁止該指明法團進行其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處理及處置有關財產 (該條例第 205(2) 條所界定者)，以及輔助、慫使及促致另一人處理或處置有關財產。
2. 於 2007 年 9 月 5 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根據該條例第 213(1)(b) 條向法院提出申請，及林文瀚法官根據該條例第 213(2)(d) 條發出命令 ('該命令')，委任侯柏特先生 (Mr. Patrick Cowley) 及彭博倫先生 (Mr. Paul Jeremy Brough) 為該指明法團及其財產 (該命令所界定者) 的共同及各別管理人 ('管理人')。

3. 為使管理人能遵從該命令履行職責，因而有必要更改該限制通知書的條款以容許管理人即時處理該指明法團的所有財產 (該命令所界定者)。然而，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日期為2007年8月31日的限制通知書的條款將持續有效。
4. 在該等情況下，證監會認為有必要依據該條例第208(1)條更改該限制通知書。

2007年9月5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張灼華